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龙岗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挺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96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建设生产 120 兆瓦高效晶体硅电池片及组件技改项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编号：创投引字第 2016014），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三年。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延期计划的通知》（赣新兴产业办字【2019】1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投资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创投延字第 20190605-1 号），公司的 1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质押 10,000,000 股、公司副董事长林敏质押 6,000,000 股、公司监事张理宇质押 5,000,000 股和公司股东池伟娜质押 5,000,000 股为公司该笔借款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挺宁、公司副董事长林敏、公司监事张理宇和公司股东池伟娜为该笔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池伟娜未出席，关联股东叶挺宁、林敏、张理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